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办发〔2019〕02号

关于调整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结合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调整结果和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为确保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跟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04〕11号）要求，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调整我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陈双伟 **职务：**市水务局局长

职责：全面负责市水务局依法行政工作

副组长：石 军 职务：市水务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副组长：赵晓明 职务：市水务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副组长：叶 亮 职务：市水务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副组长：陈友阁 职务：市水务局副巡视员

职责：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副组长：刘 放 职务：市水务局副巡视员

职责：负责监督局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副组长：孙 博 职务：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任

职责：全面负责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办公室主任：刘伯超 职务：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职责：全面负责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组织依法行政相关会议和活动，传达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

小组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王金奎 职务：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会涛 职务：市水务局计财处长

景旭国 职务：市水务局人事处处长

孙 健 职务：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安 禹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农水处处长
李树青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水资源处处长
朱 军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建管处（安全生产处）

处长

汪 潭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处长
史 凯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河库管理处处长
崔 烨 职务：沈阳市水务局污水管理处处长
聂保持 职务：沈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副主任

刘宏光 职务：沈阳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职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依法行政相关工作

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王俊澍

联系电话：88536778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